

# 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加另一類科、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教師證書作業要點

108.02.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訂定

## 壹、依據

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加另一類科、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教師證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貳、辦理目的

協助已取得首張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，向本校申請辦理「國民小學教師證書」，以及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教師資格。

## 參、辦理對象

- 一、修讀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畢業之合格教師，並具備加另一類科、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資格者。
- 二、他校修畢教育學程之合格教師，因原師培大學無法辦理加另一類科、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，並出具公文證明者。
- 三、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在本校修畢符合規定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。

## 肆、辦理作業流程

- 一、請詳閱與填寫「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加另一類科、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教師證書」(如附件)，並依申請項目檢附完整資料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初審。
- 二、繳交審查費：
  - (一) 費用：本校校友 300 元；外校人士 1000 元。
  - (二) 繳費系統：<https://web.ndhu.edu.tw/ga/onlinepay/pay.aspx>。
  - (三) 填寫個人資料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ZIPa295IVC90zYJE2>。
- 三、申請資格如未符合辦理項目者，將逕行退件。
- 四、本校審查時，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，由承辦單位通知申請人補件，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將補件資料(如有相關說明，得一併提出)送達通知單位(以郵戳為憑)；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完全者，逕予退件處理。
- 五、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初審者，承辦人將申請人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」開會審議。
- 六、申請人資料經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承辦人造具名冊報請「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小組」核發教師證書。
- 七、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後，申請人得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向承辦人領取教師證書，或由承辦人郵寄予申請人。

## 伍、辦理時間

本項業務申請辦理日期，每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及 9 月 1 日至 30 日，逾期者移至下一梯次辦理，惟該申請年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得彈性處理。

## 陸、備註

- 一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作業時間約需一周；送經「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小組」審查約二周，另審查通過後再函報教育部審核製證約一至二周為原則。
- 二、申請補發「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」請參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：下載專區/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證明文件申請書。
- 三、本要點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。

## 柒、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